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歐洲中央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的盡早時間)假座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在盧森堡大公國公證人的見證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為(a)將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授權延長至2021年5月10日(惟始終須遵守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代價的方式歸屬時，在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限額內且在並無為本公司現有股東保留認購本公司將發行股份之優先認購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僱員及／或公司高級人員(包括董事以及管理委員會及監事會的成員)以無代價方式分配本公司現有股份及／或發行以可供動用儲備繳足的本公司股份，及(b)據此修訂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4.2條以反映上文所述的擴展事宜。

待通過下文所載特別決議案後並在始終須受現時有效的相同條件及限制(進一步詳情見本公司於2018年9月3日刊發的通函內載列的本公司董事會函件)所規限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根據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不時修訂)將有權：依據現有授權或本公司股東將來可能在股東大會上為使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於發行股份時取消或限制本公司現有股東的優先認購權向董事會作出的授權，(i)在並無為本公司現有股東保留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優先權的情況下，發行額

外股份、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授出可收取本公司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及(ii)向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僱員及／或公司高級人員(包括董事以及管理委員會及監事會的成員)以無代價方式分配本公司現有股份及／或發行以可供動用儲備繳足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說明擴展股本授權以及為取消或限制本公司現有股東的優先認購權而授予董事會的權力理據的報告隨附於目前召開大會的通告。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1. (a)將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授權延長至2021年5月10日(惟始終須遵守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依據本公司根據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不時修訂)第420-26(5)及(6)條編製的董事會報告，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4.2條所訂明的限制內且在並無為本公司現有股東保留(透過取消或限制)認購本公司將發行股份之優先認購權的情況下，授出可收取本公司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不保留現有股東的優先認購權)及向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僱員及／或公司高級人員(包括董事以及管理委員會及監事會的成員)以無代價方式分配本公司現有股份及／或發行以可供動用儲備繳足的本公司股份，及(b)修訂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4.2條以反映上文所述的擴展事宜，有關修訂內容如下：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已認購股本)為三千五百萬美元(35,000,000美元)，分為三十五億(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一美仙(0.01美元)的股份。在始終符合盧森堡《公司法》適用條文的情況下，於批准重續法定股本的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記錄在盧森堡大公國政府公報(*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中登載之日起五年期間內，董事會獲授權：

- (i) 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股份、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授出可收取／認購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發行、授出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購權利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特別是在並無為現有股東保留(例如透過取消或限制)認購已發行股份或上述票據之優先權的情況下進行上述發行及／或授出，及

(ii) 向本公司僱員及公司高級人員(包括董事)或其中若干類別人士以無代價方式分配現有股份或發行以可供動用儲備繳足的股份(「紅股」)。

於細則第4.2條所載法定股本限額內發行紅股時，董事會獲授權於並無為現有股東保留(例如透過註銷或限制)認購已發行股份之優先權的情況下進行上述發行。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分配紅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最終分配期間及各紅股持有人不得轉讓其紅股的最短期限。

董事會亦獲授權按上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向(i)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至少10%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的公司的僱員、(ii)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至少10%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的公司的僱員、(iii)至少50%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由一家公司(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至少50%已發行股本)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公司的僱員及(iv)上文第(i)、(ii)及(iii)項所指公司的公司高級人員(包括董事以及管理委員會及監事會的成員)或其中若干類別人士分配現有股份或發行紅股。

此外，為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董事會透過法定股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授出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授出可收取股份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應或應已透過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以獲得事先特別批准，惟《上市規則》中明確允許者除外。」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盧森堡，2018年9月3日

註釋：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任何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因此獲委任，須指明上述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所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記錄)，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

證券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投票。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該等股東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5.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至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7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遵守本公司於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修訂)、盧森堡於2004年11月12日所頒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活動融資的法律(經修訂)、盧森堡就執行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5年5月20日所頒佈有關防止使用金融系統進行洗錢或恐怖活動融資的(歐盟)第2015/849號指令的任何法律(經修訂)項下的法律責任，本公司將收集(或已收集)並處理(或已處理)閣下作為本公司股東的個人資料。

本公司為閣下的個人資料數據管理員。

本公司將向(或已向)其服務供應商(如銀行、法律顧問、核數師、居籍代理人)傳送閣下的個人資料，而本公司已與該等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包括遵守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盧森堡於2002年8月2日所頒佈有關就處理個人資料保障個人的法律(經修訂)，自2018年5月25日起生效，以及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6年4月27日所頒佈有關就處理個人資料保障自然人及就該等資料的自由傳送的(歐盟)第2016/679號規例及廢除第95/46 EC號指令(《一般資料保護規例》))。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由本公司儲存，直至閣下的個人資料不再用作先前的收集／處理目的為止。

閣下有權要求查閱並更正本公司所保留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或限制處理或反對處理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同時亦享有資料可攜權。

謹請閣下注意，本公司可能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並在本公司一直遵守其法律責任的前提下)向(但不限於)下列人士／機構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的專業顧問(上文所提述者除外)；
- 政府機構；及
- 監管及非監管機構。

謹請閣下注意，閣下有權向盧森堡監管機構(*Commission 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Données*)作出投訴。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Timothy Charles Parker、Tom Korbas及Jerome Squire Griffit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aul Kenneth Etchells、Keith Hamill、Bruce Hardy McLain (Hardy)及葉鶯。